

(上接A18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福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nvestor.hfzq.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司“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1月3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向网下投资者提交相关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2月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阅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2月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阅文件截止日(即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即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2月3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付申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2月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2月7日 (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如有)
T-1日 2023年2月8日 (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3年2月9日 (周一)	网下发行(即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即日9:15-13: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
T+1日 2023年2月10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网下发行(即日9:15-11:30) 确定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3年2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即日9:15-11:30) 网下投资者缴付申购资金(即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2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T+4日 2023年2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即日9:15-11:30) 网下投资者缴付申购资金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认购的认购金额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将向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T-4日前(含T-4)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付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定价原则对本公司认购的金额进行调整,金额不足时由本公司补足。

5.如因深交所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月31日(T-7日)至2023年2月2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会议、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对象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2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定价原则对本公司认购的金额进行调整,金额不足时由本公司补足。

2.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36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2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2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定价原则对本公司认购的金额进行调整,金额不足时由本公司补足。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兴银投资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36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2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2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兴银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银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兴银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银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

(四)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2023年2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六)发行安排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公司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即日中午12:00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5.战略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2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以下简称“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2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制度和完全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3年2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完成的备案程序等其他相关核查材料。

8.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或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以询价方式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兰仪表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下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真兰仪表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下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3年1月2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兰仪表初步询价已启动”前,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部分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投资者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第一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兰仪表初步询价已启动”前,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指南》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部分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第二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第一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兰仪表初步询价已启动”前,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指南》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部分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第二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第一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兰仪表初步询价已启动”前,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指南》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部分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第二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第一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兰仪表初步询价已启动”前,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指南》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部分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第二步:进入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